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093	16,231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5,316)	(7,556)
<b>毛利</b>		<b>15,777</b>	<b>8,675</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082	762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16	—	36,9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17	3,005	—
銷售費用		(14,815)	(15,164)
行政開支		(37,007)	(25,639)
衍生金融工具			
— 提早續回權	13(d)及14(a)	(9,403)	—
<b>經營（虧損）／溢利</b>	<b>5</b>	<b>(38,361)</b>	<b>5,552</b>
融資成本，淨額	6	(7,230)	(718)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45,591)</b>	<b>4,834</b>
所得稅開支	7	(697)	(15)
<b>期內（虧損）／溢利</b>		<b>(46,288)</b>	<b>4,819</b>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46,119)	4,700
		(169)	119
		<u>(46,288)</u>	<u>4,81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8	<u>(2.34)</u>	<u>0.24</u>
股息			
	9	<u>-</u>	<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46,288)	4,81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一期內產生的匯兌差異	1,354	(293)
	一有關期內出售外地業務之重分類調整	(240)	-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5,174)</u>	<u>4,526</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44,882)	4,411
		(292)	115
		<u>(45,174)</u>	<u>4,5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521	25,148
商譽	10	—	—
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10	222,222	222,222
其他無形資產		1,685	1,767
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	16	2,530	5,910
—提早贖回權	13(d)及14(a)	13,143	22,546
		<u>266,101</u>	<u>277,5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76	6,831
應收承兌票據		139,442	—
衍生金融工具			
—認購期權		35,039	—
貿易應收賬款	11	1,080	98,993
應收貸款		24,500	51,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774	50,874
應收稅項		707	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31	53,129
		<u>271,849</u>	<u>261,534</u>
<b>總資產</b>		<u><b>537,950</b></u>	<u><b>539,127</b></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9,725	19,725
股份溢價		544,946	544,946
其他儲備		80,992	80,598
累計虧損		(347,646)	(301,527)
		<u>298,017</u>	<u>343,742</u>
<b>非控股權益</b>		<u>3,965</u>	<u>4,257</u>
<b>總權益</b>		<u><b>301,982</b></u>	<u><b>347,999</b></u>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3	86,843	44,669
應付債券		13,219	9,705
應付或然代價	14	26,619	49,247
遞延稅項		22,222	22,222
		<u>148,903</u>	<u>125,8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5	3,099	6,020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36,864	51,152
可換股債券	13	46,575	5,482
應付稅項		527	2,631
		<u>87,065</u>	<u>65,285</u>
<b>總負債</b>		<u>235,968</u>	<u>191,12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537,950</u>	<u>539,12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84,784</u>	<u>196,2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50,885</u>	<u>473,842</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董事認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8月18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應付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價值重估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利潤的稅率計提。

除以下附註2.2所述及採納於本集團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並載於該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2 採用新準則、修訂及詮譯

下列修訂及詮譯乃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第一次強制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價格監管遞延帳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或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關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修訂及詮譯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已呈列數值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個別地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代表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的戰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玩具業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
- (b) 會所業務分部從事經營會所業務；及
- (c) 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交易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以經營溢利或虧損披露。

本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b>2,450</b>	<b>5,657</b>	<b>12,986</b>	<b>21,093</b>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162	-	-	162
中國	3,099	8,616	4,291	16,006
日本	63	-	-	63
	<b>3,324</b>	<b>8,616</b>	<b>4,291</b>	<b>16,231</b>

玩具業務及會所／美容及健身業務之收益分別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及營運地理位置而分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1名客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名客戶）之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9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超過10%。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玩具業務	50	(1,711)
會所業務	(10,479)	(14,857)
美容及健身業務	79	1,151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總經營淨虧損	(10,350)	(15,417)
未分配集團開支，淨額	(24,703)	(15,949)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	36,9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005	–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175	–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3,880	–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965)	–
衍生金融工具		
– 提早贖回權	(9,403)	–
融資成本，淨額	(7,230)	(71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5,591)	4,834
所得稅開支	(697)	(15)
期內（虧損）／溢利	<b>(46,288)</b>	<b>4,819</b>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6月30日				
香港	50	–	–	50
中國	–	270	242,778	243,048
	<b>50</b>	<b>270</b>	<b>242,778</b>	<b>243,098</b>
衍生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2,530
– 提早贖回權				13,143
未分配集團資產				7,330
				<b>266,101</b>



	玩具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香港	66	—	—	66
中國	488	—	243,316	243,804
	<u>554</u>	<u>—</u>	<u>243,316</u>	<u>243,870</u>
衍生金融工具				
—認沽期權				5,910
—提早贖回權				22,546
未分配集團資產				<u>5,267</u>
				<u><u>277,593</u></u>

非流動資產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	—	—	—
中國	—	270	972	1,242
	<u>—</u>	<u>270</u>	<u>972</u>	<u>1,242</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u>3,251</u>
				<u><u>4,493</u></u>

	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容及 健身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44	—	—	44
中國	—	1,297	236	1,533
	<u>44</u>	<u>1,297</u>	<u>236</u>	<u>1,577</u>
未分配集團資本開支				<u>9</u>
				<u>1,586</u>

資本開支乃按所處地理位置而分配。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874	276
雜項收入	118	486
出售貿易應收賬款收益	175	—
發行應付債券收益	3,880	—
出售其他應收賬款虧損	(965)	—
	<u>4,082</u>	<u>762</u>

#### 5.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0)	2,380	3,640
已購買商品及存貨變動	3,641	6,230
僱員福利開支	19,523	14,33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u>9,558</u>	<u>6,137</u>

##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9)	(86)
— 應收貸款	(4,821)	(2,02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4)	3,667	827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附註13)	7,509	1,999
— 應付債券	894	—
	<u>7,230</u>	<u>718</u>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解釋和常規，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及2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7	15
	<u>697</u>	<u>15</u>

## 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約46,11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5,523,000港元）除以期內（經考慮於2014年1月30日為支付收購一個會所業務部份代價而發行之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972,453,000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72,453,000股）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46,119)	4,700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1,972,453</u>	<u>1,972,45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2.34)</u>	<u>0.24</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不包括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可發行之股份）已獲行使／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考慮上述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4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附註12(b)）、可換股債券（附註13）（撇除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在2012年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4(b)）及在2015年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已發行（根據溢利保證）（附註16）之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以確定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期內的平均市場價而定）可購買的股份數目進行計算。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因此購股權只會於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場價比購股權行使價高時，才会有攤薄效應。

就可換股債券（撇除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而言，假設其獲兌換成普通股，以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作出調整以撇除可換股債券及／或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負債部分及提早購回權的公允價值變動。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沒有就假設購股權的行使而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撇除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瑪莎可換股債券會減少每股虧損／增加每股盈利，因此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千港元)	4,7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972,453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千股)	3,74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976,195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0.24</u>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商標使用權及專業技術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標使用權 及專業技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月1日	15,772	160,877	—
添置	1,586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12,179	—	222,222
折舊(附註5)	(3,640)	—	—
匯兌調整	12	—	—
	<hr/>	<hr/>	<hr/>
於2015年6月30日	25,909	160,877	222,222
添置	15,764	—	—
折舊	(5,095)	—	—
減值撥備	(10,240)	(160,877)	—
匯兌調整	(1,190)	—	—
	<hr/>	<hr/>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b>25,148</b>	—	<b>222,222</b>
添置	<b>4,493</b>	—	—
折舊(附註5)	<b>(2,380)</b>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7)	<b>(460)</b>	—	—
匯兌調整	<b>(280)</b>	—	—
	<hr/>	<hr/>	<hr/>
於2016年6月30日	<b><u>26,521</u></b>	<b><u>—</u></b>	<b><u>222,222</u></b>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就獲批任何信貸額度而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貿易應收賬款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3,059	150,972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51,979)	(51,979)
	<u>1,080</u>	<u>98,99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2015年12月31日：90天)。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擁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於報告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	1,396
31至60日	25	874
61至90日	29	473
91至180日	148	86
超過180日	52,811	148,143
	<u>53,059</u>	<u>150,972</u>

並未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約1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743,000港元)之信貸質量乃管理層參照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作出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涉及近期無拖欠記錄及信貸質量無重大變動之個別客戶。管理層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並且預計該等結餘將會悉數收回。

於2016年6月30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約52,95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48,229,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1至180日	148	86
超過180日	52,811	148,143
	<u>52,959</u>	<u>148,229</u>

本集團已作出合共約51,979,000港元之撥備，以反映因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延遲還款所導致由金錢的時間價值產生的折讓影響。

## 12. 股本

### 法定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853,661,910	18,537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	58,139,534	581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	<u>60,651,162</u>	<u>607</u>
於2015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u>1,972,452,606</u>	<u>19,725</u>

附註：

#### (a) 發行新股份

- (i) 於2015年1月30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元（經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的公開發售）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8,139,534股股份（附註13(b)）。
- (ii) 於2015年4月17日，本金總額為26,080,000港元的若干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經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的公開發售）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0,651,162股股份（附註13(b)）。

#### (b)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i)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生效及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 (ii)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於2015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6,05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然而，概無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已行使	0.32	55,800,000	0.32	55,800,000
	—	—	—	—
於6月30日	<b>0.32</b>	<b>55,800,000</b>	<b>0.32</b>	<b>55,800,000</b>
於7月1日 已行使			0.32	55,800,000
			—	—
於12月31日			<b>0.32</b>	<b>55,800,000</b>

### 13. 可換股債券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第一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宏向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第二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2015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第一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第三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第一-2016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第二-2016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f))	第二瑪莎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4,781	-	3,803	-	-	-	-	-	-	8,58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9,000	41,000	-	-	-	-	70,000
發行直接成本	-	-	-	(952)	-	-	-	-	-	(952)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6,929)	-	-	-	-	-	(6,929)
利息開支 (附註6)	339	-	278	919	463	-	-	-	-	1,999
於2015年6月30日	5,120	-	4,081	22,038	41,463	-	-	-	-	72,70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05	-	-	-	305
根據盈利擔保撥回	-	-	-	-	(27,331)	-	-	-	-	(27,331)
利息開支	362	-	299	1,532	2,266	16	-	-	-	4,475
於2015年12月31日	5,482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	50,15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0,000	12,000	26,295	78,295
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部份	-	-	-	-	-	-	(1,312)	(1,225)	-	(2,537)
利息開支 (附註6)	388	-	321	1,639	2,390	25	2,017	248	481	7,509
於2016年6月30日	5,870	-	4,701	25,209	18,788	346	40,705	11,023	26,776	133,418
於2015年12月31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5,482	-	-	-	-	-	-	-	-	5,482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	44,669
	5,482	-	4,380	23,570	16,398	321	-	-	-	50,151
於2016年6月30日，按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	5,870	-	-	-	-	-	40,705	-	-	46,575
一年後到期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	-	4,701	25,209	18,788	346	-	11,023	26,776	86,843
	5,870	-	4,701	25,209	18,788	346	40,705	11,023	26,776	133,418

本集團已發行及於期內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根據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附註14(b)）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發行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第一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泰成」）。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反映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調整）（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0%。

根據收購泰晴（附註14(b)）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628,138港元之第二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0月13日到期。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9%。

根據收購泰晴的買賣協議（附註14(b)），本公司於2015年9月8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77,241港元之第三批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予泰成。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8年9月8日到期。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4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8.15%。

於2016年1月15日，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第一2016可換股債券」）予楊越洲先生的一名代名人（附註13(e)）完成。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自第一2016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起由每股0.43港元調整至每股0.42港元。

- (b) 根據收購宏向投資有限公司（「宏向」）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6,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宏向可換股債券」）予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s」）以支付部份代價。宏向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7年1月30日到期。就債券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25,54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51,08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就本公司兌換本金額76,62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由於宏向可換股債券是強制可兌換債券，無須償還利息，故負債項目下之金額為零。

由於一個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宏向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2014年8月19日起由每股0.50港元調整至每股0.43港元。

本金總額分別為25,54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6,080,000港元之所有宏向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4年2月18日、2015年1月30日及2015年4月17日獲兌換為51,080,000股、58,139,534股及60,651,162股本公司股份。

- (c) 於2015年2月9日，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富國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富國證券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按盡力而為基準，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向本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3,8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53,939,393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2月9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3%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此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此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配售於2015年3月6日完成，富國證券已將本金總額為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成功配售予三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為28,048,000港元。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4.39%。

- (d)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 Global Limited（「Rainbow Star」）（附註16）的買賣合同，本公司於2015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予鍾森先生（「鍾先生」）及Eva Au女士（「Au女士」）以支付部份代價。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由發行第一週年起以年息2%計息（發行第一個曆年中為免息），並將於2018年5月到期。倘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有權於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股份予債券持有人以贖回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自(a)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首個週年；及(b)本公司按溢利保證（附註16）行使贖回及註銷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附註16）的買賣合同，本公司亦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4,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予鍾先生及Au女士以支付部份代價。除了於2019年5月到期外，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件及條款與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相同。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分別為約41,000,000及26,295,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分別為11.24%及11.46%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22,847,000港元及20,20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89.55%及無風險年息率0.70%。於2016年6月30日，權益部分約8,56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568,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2,07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713,000港元）。

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16,506,000港元及7,944,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83.26%及無風險年息率0.83%。於2016年6月30日，權益部分約16,506,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4,629,000港元。

- (e)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楊越洲先生（「楊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楊先生已有條件以本金額的100%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1月27日之收市價每股為0.227港元。

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週年當日到期。倘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認購於2016年1月15日完成。所得款項淨款為40,000,000港元。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65%。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f) 於2016年4月5日，本公司與香港前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海金融」）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前海金融已有條件以本金額的100%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4月5日每股為0.234港元。

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認購於2016年4月15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12,000,000港元。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1.36%。所得款項用途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權之價值）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上述附註(d)所詳述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除外）。

## 14.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由兩宗本集團已完成的收購產生，詳述如下。

- (a) 根據收購Rainbow Star之買賣協議（附註16），部份代價透過於收購日、收購日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3批每批本金額54,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瑪莎可換股債券）結付。瑪莎可換股債券構成鍾先生及Au女士提供的溢利保證（於附註16詳述），本公司按溢利保證可能贖回及註銷瑪莎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日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為應付或然代價（「瑪莎應付或然代價」）。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提早贖回權。權益部份已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提早贖回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而當瑪莎可換股債券發行時，於發行日，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於應付或然代價下終止確認，而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確認。

本公司於2015年5月及2016年5月發行第一及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各為54,250,000港元（附註13(d)）。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69,033,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1.46%至11.69%及董事預期將會贖回及註銷（如有）的瑪莎可換股債券金額。瑪莎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分其後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26,61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9,247,000港元）。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份（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及其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偏微分方程法初始確認為分別約53,061,000港元及50,036,000港元。初次確認之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兌換價每股0.50港元、預計波幅為79.13%-88.53%及無風險年息率0.92%-1.14%。於2016年6月30日，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分約19,07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35,577,000港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其提早贖回權其後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6,43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8,833,000港元）。

- (b)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了泰晴之55%股本權益。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泰晴應付或然代價」）（餘下代價100港元以現金支付），透過對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每批將予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相對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2014年10月13日及2015年9月8日，發行第一、第二及第三批本金總額分別為6,163,639港元、5,628,138港元及477,241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13(a)）。

泰晴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13,267,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7.90%至18.15%及董事預期將會發行的泰晴可換股債券金額。

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的泰晴應付或然代價權益部份初始確認金額為約16,733,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泰晴應付或然代價項下之金額為零，因為所有金額已通過發行泰晴可換股債券結付。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負債部份之計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49,247	27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6)	-	69,033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6)	3,667	827
發行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 (附註13(d))	<u>(26,295)</u>	<u>-</u>
於6月30日	<u><b>26,619</b></u>	<u><b>70,133</b></u>
於7月1日		70,133
公允價值變動		(20,581)
發行第二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13(a))		<u>(305)</u>
於12月31日		<u><b>49,247</b></u>

## 15.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5	1,237
31至60日	128	768
61至90日	221	658
91日至1年	265	944
超過1年	2,430	2,413
	<u>3,099</u>	<u>6,020</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鍾先生及Au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鍾先生及Au女士收購Rainbow St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最高代價總額為217,000,000港元，其中54,2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不超過162,750,000港元則將透過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3(d)）及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支付（附註14(a)）。

Rainbow Star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於深圳市瑪莎嘉兒連鎖實業有限公司（「瑪莎」）之70%股本權益。瑪莎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美容及健身相關服務。

根據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於2014年12月31日前總數為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鍾先生及Au女士。此收購其後於2015年5月完成，現金代價餘額34,250,000港元已支付及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3(d)）已發行予鍾先生及Au女士，以支付部份代價。剩餘的可換股債券（瑪莎應付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發行。

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及瑪莎應付或然代價構成鍾先生及Au女士提供的溢利保證，彼等已承諾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不會低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若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應以1港元贖回及註銷全部或部分相對應之可換股債券，金額依據差額對應溢利保證即人民幣20,000,000元計算。

此外，當瑪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均低於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有權要求鍾先生及Au女士以已支付予彼等之代價總額回購Rainbow Star之100%股本權益。此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型初始確認為約24,990,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預計波幅為31.606%及無風險年息率0.662%。認沽期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期權其後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2,53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910,000港元），公允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確認。



下表總結收購瑪莎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公允價值。

	已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購代價</b>	
2014年度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20,000
2015年度已付現金	34,250
收購完成時已發行之第一瑪莎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 (附註13(d))	
— 負債部份	41,000
— 權益部份	22,847
— 提早贖回權	(20,200)
瑪莎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 (附註14(a))	
— 負債部份	69,033
— 權益部份	53,061
— 提早贖回權	(50,036)
	<u>169,955</u>
<b>總收購代價</b>	<b><u>169,955</u></b>
<b>於收購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0)	12,179
商標使用權 (附註10)	222,222
其他無形資產	279
存貨	13,571
貿易應收賬款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貿易應付賬款	(1,847)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3,879)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8,809)
遞延稅項	(22,222)
	<u>208,215</u>
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額	208,215
非控股權益	(1,342)
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	(36,918)
	<u>169,955</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 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2
減：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u>(34,250)</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9,538)</u></u>

## 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致福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以人民幣500,000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玩具業務。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8日之淨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代價	<u><u>599</u></u>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460
存貨	1,960
貿易應收賬款	2,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
貿易應付賬款	(3,267)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5,120)
應付稅項	<u>(37)</u>
已出售淨負債	(2,1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異	(2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u>3,005</u>
	<u><u>599</u></u>

本期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支付之代價	599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7)</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282</u></u>

## 1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批准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9	25,850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4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	1,519
	<u>26,943</u>	<u>27,369</u>

除上述所披露，誠如本公司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行使若干認購期權時，對若干投資項目將有資本承擔。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16,487	18,407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0,152	48,681
超過5年	308	—
	<u>56,947</u>	<u>67,088</u>

##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0. 期後事項

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與軍渠國際投資發展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軍渠」）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軍渠已有條件以本金額的100%向本公司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100,000,000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6月24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19港元。

該等可換股債券，如發行，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8%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該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潛在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事項仍未完成。

##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格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經營會所業務及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21,093,000港元，而2015年同期為約16,231,000港元。

由不同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如下：

- (a) 約2,450,000港元來自玩具業務分部（2015年：3,324,000港元）；
- (b) 約5,657,000港元來自會所業務分部（2015年：8,616,000港元）；及
- (c) 約12,986,000港元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於2015年5月收購）（2015年：4,291,000港元）。

於2016年，收益上升主要因為來自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於2015年5月收購）之貢獻。本集團2016年毛利約為15,777,000港元，相比2015年毛利約8,675,000港元，增加約7,102,000港元；毛利率則從2015年之53.4%增加至2016年之74.8%。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會所業務及美容及健身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較高，以及毛利率較低的玩具業務分部之貢獻減少所致。

於2016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46,119,000港元，而2015年則錄得溢利約4,700,000港元。敝除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優惠承購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失及融資成本之影響，2016年之經營虧損約為32,660,000港元，與2015年同期約31,381,000港元相近。

由於重新分配資源以令本集團之業務及資源配合本集團現時為發掘機會涉足大健康以及其他具前景業務之發展目標，玩具業務分部之經營業績於2015年虧損約1,711,000港元，而2016年的經營業績大約收支平衡。

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大力打擊洗錢及提倡廉潔，會所業務之收益於由2015年的約8,616,000港元下降至2016年的約5,657,000港元。但由於成本控制較佳，經營虧損由2015年的約14,857,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的約10,479,000港元。本集團正對會所進行重整品牌及重新定位方面之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擴大現有會所之服務範圍以令其成為大健康業務。董事（取決於可行性研究結果）對經營專注於專業及高端理療養生服務的大健康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於2015年5月完成收購美容及健身業務，此業務分部主要於深圳經營。此業務分部由於貨品及人力資源成本上升，於2016年貢獻經營溢利約79,000港元，而2015年錄得經營溢利約1,151,000港元。由於此業務分部將有更多與深圳不同會所的合作，同時考慮到瑪莎於深圳的品牌效應，董事對於此業務分部在將來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表示審慎樂觀。

董事會為將於有需要時審視及重新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經營及重新分配資源到現有及新業務，以實現本集團長期業績的穩定增長。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不同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董事會會評估潛在的業務、收購及併購機會。董事會相信，多元化的投資可以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有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13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3,129,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84,78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96,249,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約3.12倍（2015年12月31日：4.01倍），由於較多可換股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故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上升。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約43.9%（2015年12月31日：35.5%），負債比率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於2016年內發行了新可換股債券。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全部以港元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帳面值與本金額分別為約146,637,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59,856,000港元）及約225,76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9,519,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既定的常規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適當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並採用適當對沖政策控制對沖風險。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 資本架構

除以下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到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 (A) 股本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到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於2016年6月30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972,452,606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購股權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9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65,80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7港元。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2012年5月11日）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當中55,800,000股購股權於2016年6月30日及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2014年8月19日（緊隨公開發售於2014年8月19日完成後）起由每股0.37港元調整至每股0.32港元。

於2015年8月，本公司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已於2015年9月4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97,246,050份購股權。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215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97,245,260股股份。由於概無購股權獲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所授購股權已於2016年1月13日失效。因此，本公司於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 (C)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6月30日及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約201,769,000港元，可獲兌換為574,090,733股本公司股份。於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或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 i) 於2016年1月15日發行第一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13(e)）；
- ii) 於2016年4月15日發行第二2016年可換股債券（附註13(f)）；及
- iii) 於2016年5月發行第二瑪莎可換股債券（附註13(d)）。

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透過配售及或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得到約70,000,000港元款項。於本公佈日期，約35,000,000港元已用於及5,000,000港元將用於放貸業務，約20,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0,0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 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除附註17及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告有關出售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僱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藉以保留及鼓勵僱員，並根據公司業務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僱員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了約35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其他資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以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資本架構」中所披露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解釋的守則條文A.6.7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2016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支援，加強其計劃過程及促進董事參與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振新先生（主席），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及2016年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內部審核功能，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計劃及工作目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green-international.com.hk>)之網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6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